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099 年 06 月 01 日屏市人字第 0990019995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屏市人字第 1010005015 號修正
第十點第三款文字內容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屏市人字第 10230734500 號修正
第二點文字內容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屏市人字第 10530688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屏市人字第 10632296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屏市人字第 10735452400 號修正

一、為鼓勵本所工程人員辦理各項建設工程，以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依據「工程獎金支給表」，訂定本支給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所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其他人員則由工程單位衡酌專案簽奉 市長核准後納入。

三、經費額度及來源：

（一）經費來源：本所各單位實際執行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提列。

（二）經費額度：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統籌運用：

1、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由本所績效評議委員會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

（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 70%提撥。

2、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3、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

四、工程獎金均提列為績效獎金，並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一）工程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80%之數額為工程單位績效獎金，依績效評核結果由工程單位自行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分三

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二) 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20%之數額，由市長依據其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工程單位績效獎金。

五、為綜覈名實，本所應成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7 人由主任秘書及工務課、養護課、財政課、主計室、政風室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主任秘書為召集人，辦理績效獎金之評核等相關事宜。

六、工程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

(一) 單位績效：由工程單位提報執行績效經本所績效評議委員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單位績效成績分四級等第評定，詳列如次：

1. 優等：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依單位績效獎金 100% 核給。
2. 甲等：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依單位績效獎金 80% 核給。
3. 乙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依單位績效獎金 60% 核給。
4. 丙等：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不核發單位績效獎金。

(二) 個人績效：由市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

七、申請程序：檢附下列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後發給：

- 1、填妥工程獎金申請書。(如附表)
- 2、檢附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證明文件。
- 3、其他依規定應附文件。

八、獲分配工程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

九、工程獎金每人每年支給限額：

- (一)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 13 萬元
- (二)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 6 萬 5 千元。

十、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及第二點所列支給對象以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其工程獎金發給之核發標準、考核模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應於契約中明訂，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